**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4-C1-120034-GLJC**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36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481)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4 -](#_Toc3061)

[一、总则 - 8 -](#_Toc23961)

[1. 适应范围 - 8 -](#_Toc15588)

[2. 定义 - 8 -](#_Toc24654)

[3. 供应商资格 - 8 -](#_Toc14430)

[4. 磋商费用 - 8 -](#_Toc5816)

[5. 联合体要求 - 8 -](#_Toc32698)

[6. 质疑和投诉 - 8 -](#_Toc20848)

[7. 转包与分包 - 9 -](#_Toc11085)

[8. 特别说明 - 9 -](#_Toc4398)

[二、磋商文件 - 9 -](#_Toc9170)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_Toc767)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_Toc1340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_Toc14059)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_Toc8426)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_Toc11532)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_Toc3449)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_Toc29737)

[15. 保证金 - 13 -](#_Toc9441)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 13 -](#_Toc11854)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_Toc8575)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4 -](#_Toc13045)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_Toc12583)

[20. 评审原则 - 15 -](#_Toc964)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_Toc13700)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12267)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_Toc11378)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_Toc25500)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_Toc10258)

[26. 信用查询 - 19 -](#_Toc3137)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0 -](#_Toc15538)

[五、签订合同 - 20 -](#_Toc32596)

[28.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15037)

[29. 签订合同 - 20 -](#_Toc16647)

[六、其他事项 - 20 -](#_Toc3207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2575)

[31. 解释权 - 20 -](#_Toc6652)

[32. 监督管理机构 - 20 -](#_Toc224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_Toc2597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_Toc628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_Toc5943)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31 -](#_Toc301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31 -](#_Toc2945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31 -](#_Toc2723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31 -](#_Toc18721)

[第五条 交付 - 31 -](#_Toc14858)

[第六条 税费 - 31 -](#_Toc28017)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31 -](#_Toc3066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32 -](#_Toc1608)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32 -](#_Toc16545)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32 -](#_Toc21702)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2 -](#_Toc12474)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33 -](#_Toc28139)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33 -](#_Toc134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_Toc2082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1-120034-GLJC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1736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 1 | 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投标人如需提供样品，投标人代表应在截标当天9时30分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递交样品。**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978345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 0773-5625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

电　　话：0773-562517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临桂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55939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120034-GLJ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1736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临桂区财政局 电话：0773-5593932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120034-GLJC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562516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6.6 投诉联系部门：临桂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6.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货物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1736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采购取代理服务费。

###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2.监督管理机构

临桂区财政局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考图式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沙发组合 | 三人沙发2140mm×810mm×880mm  单人沙发1140mm×810mm×8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头层牛皮，牛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规定的要求。  2、实木框架:选用厚度为≥30mm、含水率低硬木木方，材料不会变形、生虫、不带有害气体，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4、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位 | 5 | 1120 |
| 2 | 茶几 | 1200mm×600mm×4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1 | 1200 |
| 3 | 报到桌 | 1400mm×600mm×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采用环保厚度≥0.3mm三聚氰胺饰面，阻燃、耐磨、耐酸碱、防水；三聚氰胺饰面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标准；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三聚氰胺板，三聚氰胺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的要求；  3、封边：采用环保同色厚度≥2mm的PVC封边条，PVC封边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的要求；  4、热熔胶：采用环保热熔胶，热熔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5、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6、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2 | 800 |
| 4 | 报到椅 | 910mm×500mm×46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抗菌超纤皮，抗菌超纤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GB20400-2006《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GB/T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QB/T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规定的要求。   1. 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3、框架：选用厚度为≥30mm实木框架，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 张 | 4 | 500 |
| 5 | 活动屏风 | 500mm×20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实木新中式，内框为国画背景固定装饰。  1、基材：实木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块 | 8 | 400 |
| 6 | 大休息室沙发 | 1100mm×900mm×94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绒布，绒布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  2、实木框架：选用厚度为≥30mm、含水率低硬木木方，材料不会变形、生虫、不带有害气体，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5、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6、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13 | 2800 |
| 7 | 大休息室茶几 | 675mm×475mm×5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宽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9 | 980 |
| 8 | 休息室休息席 | 三人沙发2140mm×810mm×8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抗菌超纤皮，抗菌超纤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20400-2006《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GB/T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QB/T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规定的要求。  2、实木框架：选用厚度为≥30mm、采用含水率低硬木木方，材料不会变形、生虫、不带有害气体，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甲醛释放量≤0.01mg/m³）；  3、海绵：采用环保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5、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6、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14 | 2860 |
| 9 | 休息室茶几 | 1200mm×600mm×4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性菌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13 | 1200 |
| 10 | 茶水柜 | 1200mm×400mm×8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2）缓冲铰链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规定的要求；（3）阻尼导轨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4）拉手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325- 2017《金属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 | 张 | 4 | 1000 |
| 11 | 定制主席台 | 700mm×660mm×780mm/位（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2）缓冲铰链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规定的要求；（3）阻尼导轨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4）拉手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325- 2017《金属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 | 位 | 95 | 990 |
| 12 | 主席椅 | 680mm×690mm×11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头层牛皮，牛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规定的要求；  2、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3、框架：选用厚度为≥30mm的实木框架，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 张 | 95 | 1560 |
| 13 | 化妆桌 | 宽  ×  高500mm  ×76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采用环保厚度≥0.3mm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阻燃、耐磨、耐酸碱、防水；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检测依据标准符合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刨花板，刨花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LY/T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1. 封边：采用环保同色厚度≥2mm的PVC封边条，PVC封边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的要求；   4、热熔胶：采用环保热熔胶，热熔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5、五金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12 | 500 |
| 14 | 化妆椅 | 560mm×450mm×76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PP胶+高密度海绵包布+电镀脚，可叠 | 张 | 40 | 260 |
| 15 | 化妆镜 | 600mm×800mm×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厚度5厘米 | 块 | 6 | 350 |
| 16 | 演讲台 | 750mm×540mm×121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木皮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个 | 1 | 2850 |
| 17 | 储藏室桌 | 1400mm×400mm×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采用环保厚度≥0.3mm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阻燃、耐磨、耐酸碱、防水；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检测依据标准符合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刨花板，刨花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LY/T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3、封边：采用环保同色厚度≥2mm的PVC封边条，PVC封边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的要求；  4、热熔胶：采用环保热熔胶，热熔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5、五金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2 | 550 |
| 18 | 储藏室椅 | 1400mm×400mm×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网布：采用防污耐磨网布面料，网布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2、海绵：采用环保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3、内部结构：采用≥5mm环保曲木板，曲木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4、椅脚：采用壁厚≥1.5mm，直径≥25mm的弓形架钢管，钢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4 | 500 |
| 19 | 储藏室茶几 | 1200mm×600mm×4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采用环保厚度≥0.3mm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阻燃、耐磨、耐酸碱、防水；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检测依据标准符合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刨花板，刨花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LY/T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3、封边：采用环保同色厚度≥2mm的PVC封边条，PVC封边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规定的要求；  4、热熔胶：采用环保热熔胶，热熔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5、五金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张 | 2 | 760 |
| 20 | 定制领导席记录桌 | 1000mm×500mm×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面材:选用厚度≥0.8mm胡桃木木皮贴面，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木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规定的要求；  2、基材：采用环保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4、五金配件：（1）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规定的要求。 | 位 | 30 | 805 |
| 21 | 领导记录椅 | 650mm×680mm×11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饰面：采用环保头层牛皮，牛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规定的要求；  2、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3、框架：采用厚度为≥30mm实木框架，实木框架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甲醛释放量≤0.01mg/m³）；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水性油漆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规定的要求；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 张 | 30 | 1150 |
| 22 | 礼堂椅 | 580mm×815mm×10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466f7b1d5940731de123f97c1e6129a | 1.背海绵： 采用高密度冷发泡定型绵，舒适耐用，密度高达45 -60 kg/m³；  2.背内板：采用多层板经模具成型，具有曲线，符合人体学原理；  3.背外板：采用多层硬木成型板，常规厚度≥15mm，表面压木皮，经高周波，高压制成，承托力强，抗变形。油漆颜色可选择  4.座海绵：采用高密度冷发泡定型绵，舒适耐用，密度高达50-60 kg/m³；  5.座框架：采用≥1.5mm厚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铁框+夹板结构；  6.座外板：采用多层硬木成型板，常规厚度≥15mm，表面压木皮，经高周波，高压制成，承托力强，抗变形；  7.布料：采用耐磨麻绒面料，手感舒适，抗污，抗静电，防褪色。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阻燃处理。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8、扶手框：采用热轧板T2.0mm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其框架宽度≥80mm、长度≥405mm、高度≥360mm；  ▲9、脚架：采用铝合金经模具压注成上下双正三角，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其中喷涂层检验均合格，其次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脚架采用活动式，脚底架长方形抓地牢固，优美大气；  10、扶手：采用橡木厚度为≥26mm，宽≥83mm,长≥415mm板面经六次以上喷油、打磨，油漆采用国家标准透原木纹高硬高度聚脂环保漆；  ▲11、写字板：圆柱体加强钢压铸支撑架。写字板面采用环保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桌面造型为不规则体，四周截面采用PP塑料一次性注塑封边成型，无接缝，桌面四周正反面为圆弧边，坐人下去正前方带有长≥150mm、宽≥15mm一次性注塑封边笔槽和直径≥58mm一次性注塑封边水杯槽。书写板规格:260×257×1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便于书写。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和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达到E1级要求；  12、侧板：采用≥25mm木板，面覆海绵和麻绒，并采用活动式扣钉，易于拆装；  13、回复机构：采用弹簧加阻尼器自动回复装置，使椅座能缓慢自动复位，回位轻盈，无杂音，零故障。 | 位 | 750 | 595 |
| 23 | 活动折叠椅 | 450mm×450mm×7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 饰面：采用环保西皮，西皮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 2. 海绵：采用环保海绵，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规定的要求；   3、椅脚：采用壁厚≥1.5mm钢管，钢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4、功能上全部根据力学、人体学原理设计。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60 | 100 |
| 24 | 控制室桌子 | 1800mm×700mm×76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基材：台面和侧脚采用E1级厚度≥25mm中密度纤维板板,绿色环保产品,中密度纤维板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2、防潮、防水性能优越；不需封边；易清洁，不渗油，不褪色；  3、烤漆涂层固化后其涂层的稳定性、耐久性、耐候性、耐摩擦性、耐腐蚀性和硬度高，经抛光后，表面光洁度高，镜面效果好。 | 米 | 6 | 2630 |
| 25 | 工作椅 | 540mm×580mm×9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1、网布：采用防污耐磨网布面料，网布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2、海绵；采用环保阻燃海绵，阻燃海绵检测依据标准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  4、椅脚：采用壁厚≥1.5mm弓形架钢管，钢管检测依据标准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5、整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张 | 8 | 500 |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总合计（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17360.00元）**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维护人员。  2、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在 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付款方式 | 签定采购合同，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后按中标价的100%向区政府打请示，批复后，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和用款计划后拨付。 |
| ★**核心产品** | **第22项货物 “礼堂椅”** |
| **小样要求** | 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小样递交要求”递交所投货物的以下小样：  采购需求中第22项“礼堂椅”的脚架小样1件，小样脚架：内部框架全部采用铝合金压铸一次成型，经过打磨不喷漆处理的小样，尺寸为脚架高度：230mm、脚掌宽75mm、脚掌长41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实际交付时需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关尺寸及相关要求。）  2.小样递交要求：  （1）小样递交时间：2024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至2024年 11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小样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小样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7 号开标室。  **（3）小样只是作为加分项，不作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  （4）小样递交：  ①所有小样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采购中心指定的地方；  ②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小样分不予计分；**  ③各小样不能出现任何厂家（公司）或投标品牌标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小样不得进行评定；  ④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小样；评标前由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小样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启封，待评定小样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  （5）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小样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未中标的小样在接到本中心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及时领取小样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917360.00元）**，投标总报价（或货物单项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参考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35分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

（1）质量技术分（满分18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是通过计量认证（CMA 标识）的机构出具的方为有效：

①牛皮：摩擦色牢度：干擦≥5级（500次），湿擦≥5级（250次）；涂层粘着牢度≥8.4N/10mm；撕裂力≥92N；耐折牢度达到50000次，无裂纹；游离甲醛≤4mg/kg；禁用偶氮染料均未检出（单个禁用偶氮染料检出限：3.64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防霉菌性能等级（黑曲霉）达到0级，防霉性能等级（黄曲霉）达到1级；抗菌性能：抗（抑）菌率（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99%；抗（抑）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 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

②海绵：75%压缩永久变形%≤1.6；65%/25%压陷比≥3.4；回弹率≥60%；25%压陷硬度191N；拉伸强度≥165KPa；伸长率%≥175；撕裂强度≥10.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45KPa；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19.3%（8万次）；阻燃性：试件表面未发现续燃和阴燃现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TVOC未检出；表观密度（座面）≥55kg/m³；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热释放速率峰值≤115kw；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符合要求；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23MJ；最大烟密度≤65%。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

③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72g/cm³，含水率≤8.2%；静曲强度≥40.0MPa，弹性模量≥4900MPa，内胶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6.5%，表面胶合强度≥1.00MPa，握螺钉力：板面≥1130N,板边≥870N，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NF≤0.010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抗细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00%；防霉菌等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0级；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B1级）：热释放速率峰值≤140kw,5min内总热释放量≤27MJ，最大烟密度≤67%。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

④木皮：耐污染性能≥5级；甲醛释放量≤0.1m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⑤水性油漆：硬度≥3H；有害物质限量：VOC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标准。

⑥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240h；耐霉菌性（黑曲霉）等级达到0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

⑦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ENF）≤0.016mg/m³，热释放速率峰值≤180KW，5min内总热释放量≤28MJ，最大烟密度≤60%，防霉菌性能等级（黑曲霉）达到0级，含水率≤8.9%，密度≥0.75g/cm³，表面耐干热达到5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

⑧热熔胶：游离甲醛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5g/L，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5g/kg。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⑨PVC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均检出合格，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1级，耐光色牢度达到5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1mg/L），氯乙烯单体未检出（检出限：0.017mg/kg），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 (Pb)、镉(Cd)、铬(Cr)、钡(Ba)、锑(Sb)、硒 (Se)、砷（As）、汞（Hg）均未检出（铅 (Pb)、镉(Cd)、铬(Cr)、钡(Ba)、锑(Sb)、硒 (Se)检出限：0.02mg/kg；砷（As）检出限：0.004mg/kg；汞（Hg）检出限：0.004mg/kg），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均未检出（检出限：5mg/kg）。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⑩绒布：甲醛释放量检测未检出，PH值≤6.8，耐水色牢度（变色≥5级，沾色≥5级），耐酸汗渍（变色≥4级，沾色≥4级），耐碱汗渍（变色≥4级，沾色≥4级），耐干摩擦（沾色≥5级），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未检出，富马酸二甲酯（DMF）检测未检出，防螨检测的驱避率≥99.00%，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氧指数横向≥34.0，氧指数纵向≥34.0，损毁长度≤5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现象，抗菌性能的抑菌率≥99.0%（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黑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绿色木霉）。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

⑪缓冲铰链：耐久性：80000次试验，功能无损坏；乙酸盐雾试验（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300h，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0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

⑫阻尼导轨：垂直向下静载荷≥500N、水平侧向静载荷≥350N，耐久性达到20万次，功能无损坏，猛关或猛开检测合格，拉出安全性检测合格，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操作力：M为32kg，试验前推力14N，试验后推力16N，试验前拉力:17N，试验后拉力:19N；下沉量：下沉量为抽屉导轨拉出长度≤1.0%；耐腐蚀300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中性盐雾试验（NSS）、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300h，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腊叶芽枝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0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

⑬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耐热性达到1级，挥发物含量≤7.9%，表面耐干热和表面耐水蒸汽均达到5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5mg/L）。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LY/T 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

⑭网布：甲醛释放量检测未检出，PH值≤6.8，耐水色牢度（变色≥5级，沾色≥5级），耐酸汗渍（变色≥4级，沾色≥4级），耐碱汗渍（变色≥4级，沾色≥4级），耐干摩擦（沾色≥5级），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未检出，富马酸二甲酯（DMF）检测未检出，防螨检测的驱避率≥95.00%，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氧指数横向≥33.0，氧指数纵向≥33.0，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现象，抗菌性能的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99.0%，防霉等级达到0级（黑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绿色木霉）。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GB/T 24346-2009《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标准。

⑮曲木板：含水率≤8.2%；胶合强度≥0.89MPa，胶合强度合格率≥99%，甲醛释放量（1m3气候箱法）E1≤0.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⑯抗菌超纤皮：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4-5级（80次），湿擦4-5级（250次）；涂层粘着牢度≥8.0N/10mm；气味≤1级；PH≥5.7；游离甲醛未检出（游离甲醛检出限：20mg/kg）；禁用偶氮染料均未检出（单个禁用偶氮染料检出限：5mg/kg）；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五氯苯酚（PCP）、四氯苯酚（TeCP）均未检出（五氯苯酚（PCP）、四氯苯酚（TeCP）检出限：0.05mg/kg）；邻苯基苯酚（OPP）未检出（邻苯基苯酚（OPP）检出限：0.10mg/kg）；防霉等级（黑曲霉）1级；抑菌率（大肠杆菌）≥99%；抑菌效果（金黄色葡萄球菌）≥99%。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20400-2006《皮革和皮毛有害物质限量》、GB/T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QB/T4199-2011《皮革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

⑰钢管：壁厚≥1.5mm，金属件外观管材、电镀层均检测合格，抗盐雾无锈点，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盐雾试验、铜盐加速盐雾试验连续喷雾30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和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⑱刨花板：含水率≤8.2%；静曲强度≥13.0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0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0.7%；握螺钉力板面≥1600N，板边≥1200N；甲醛释放量（1m3气候箱法）ENF≤0.020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检出限：0.05mg/（㎡.h）（72h））；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防霉质量分级（黑曲霉、土曲霉）0级。以上内容可参照以下标准检测：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LY/T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

**提供以上检测(验)报告的，其内容必须满足上述要求且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得1分，一份检测（验）报告包含多项上述内容的，按多项检测报告得分，满分18分。**

**注：要求加盖投标人CA签章，检测（验）产品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投标时出具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彩色扫描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投标人或原材料供应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报告有检验（测）机构名称、检验（测）报告编号、送检单位名称、送检的小样名称、送检时间等信息。**

（2）小样分（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投标实物小样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1. 小样材质：①板材/管材表面除油，去锈，磷化等处理，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②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假焊及焊穿等现象。小样按要求提供齐全且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6分。
2. 小样外观：①小样整体参数规格、用料符合要求，颜色统一，表面平整无缺陷，稳定性好风格与设计相统一；②板材/管材无裂缝，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手感顺滑；小样按要求提供齐全且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6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15分**

（1）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产品配送、安装方案的。

二档（5分）：有产品配送、安装方案，能按时完成配送、安装任务，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配送和安装有完整的流程及规范标准，方案包括安装工艺技术、配送安装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的配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等。

**4、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进行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方案可行。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回访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保障方案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5、政策功能分……………………………………………………………………………………………满分5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得2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得3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1）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4-HTC1-120034-GLJC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120034-GLJC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万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万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验收依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所有响应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保修年限：各项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4.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6.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定采购合同，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后按中标价的100%向区政府打请示，批复后，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和用款计划后拨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临桂区委党校3号学术报告厅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120034-GLJC**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4.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货物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彩色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如磋商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响应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